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4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8日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8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的表决股份55,527,400股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6,243,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839%。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的表决股份55,527,400股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8,686,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687%。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7,556,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5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8,541,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13%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231,3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1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529,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231,3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1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529,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173,6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7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一)项议案表决通过是第(三)项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第(一)项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因此第(三)项议案表决结果生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4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上述离职人员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55,527.40万股变更为55,519.80万股,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5,527.40万元变更为55,519.80万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8月22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洵沛

邮编:516025

联系电话:0752-2638669

联系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3、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4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特定股东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立德")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92,4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512%);公司特定股东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立杰")因自身资金需求, 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47,8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091%)。

2022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对威立德与威立杰减持时间已过半的情况进行公告。

2022年7月7日,公司分别收到威立德与威立杰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威立德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11日-2022年7月7日	148.51	6,392,406	1.1512%
威立杰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11日-2022年7月7日	148.50	5,047,799	0.9091%
合计				11,440,205	2.0603%

威立德与威立杰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威立德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69,900	4.6049%	19,177,494	3.4537%
威立杰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91,379	3.6363%	15,143,580	2.727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威立德与威立杰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2022年7月7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威立德与威立杰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威立德与威立杰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③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威立德与威立杰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威立德《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威立杰《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子公司华荣化工与FREYR Battery Norway AS(以下简称"FREYR")签署的《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中约定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均为根据当前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预测所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协议无违约责任条款,对FREYR不具有实质约束力,FREYR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子公司重新协商数量和价格。

因此,协议约定的实际执行金额和实际执行数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届时采购订单的数量、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华荣化工与FREYR签署的《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为2023年至2028年,协议履行期限长,客户FREYR为新兴的新能源电池厂商,且为本公司新客户,在协议履行期间,存在因交货延迟、产品质量、客户自身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可能,协议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关于对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29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分析,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2年7月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化工")于2022年6月30日与FREYR Battery Norway AS(以下简称"FREYR")签订了《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华荣化工于2023年至2028年向FREYR供应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协议合计总金额约5.2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4.19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最近三年你公司与FREYR未发生过类似交易。请结合FREYR的成立期限、主要产品、资金实力等,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回复:

FREYR Battery Norway AS为纽交所上市公司FREYR Battery的子公司,FREYR Battery成立于2018年,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FREY)上市,是计划在欧洲建立超级工厂的电池制造商之一,目前其正在挪威 Mo i Rana建造电池工厂。

根据FREYR Battery披露的财报报告,其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为6.2亿美元,净资产为5.12亿美元。

此外,根据公开信息,FREYR Battery及其子公司与嘉能可、霍尼韦尔、星源材质等全球知名公司皆存在新能源方面的业务往来,并相应签署了重要合同。

综上,公司认为FREYR为新兴的新能源电池生产商,需要适配的长期合作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供应商,具有充足的资金实力,且与新能源产业链上的知名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其信誉和履约能力良好。

二、公告显示,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交易金额根据预测采购数量和当前初步价格得出,仅为预测数,实际销售量和价格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实际需求变动,协议中预测采购数量对客户FREYR不构成强制约束力。请补充披露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内拟向FREYR供应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数量,进一步说明协议合计总金额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等分析说明现有产能是否能够满足新增客户的采购需求,是否存在无法及时交货的风险。

回复:

1、请补充披露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内拟向FREYR供应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数量,进一步说明协议合计总金额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协议约定在2023年至2028年六年期间,FREYR拟向华荣化工合计采购电解液约5.5万吨,采购单价为按照目前材料成本及市场价格测算所得, 采购单价与现有的电解液市场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合同合计总金额系根据协议预计销售量和协议预计采购单价计算所得,具备合理性。同时该销售量和采购单价受市场,成本和供求关系等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并结合你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等分析说明现有产能是否能够满足新增客户的采购需求,是否存在无法及时交货的风险

截至目前,华荣化工拥有电解液产能3万吨,宁德华荣拥有电解液产能4万吨,波兰华荣拥有电解液产能4万吨。同时,公司还拥有宁德华荣年产8万吨新材料和华荣化工3万吨/年增至10万吨/年电池电解液等在建项目。2022年上半年,瑞泰新材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利用率约为70%(按截至2022年上半年末产能年化测算,具体以定期报告为准)。

FREYR在2023年至2028年六年期间,拟向华荣化工合计采购电解液约5.5万吨,每年平均采购量不超过1万吨。

公司的现有以及在建产能在满足现有客户需求外仍有富余, 且明显超过客户FREYR的产能需求,无法及时交货的风险较小。在疫情反复,贸易摩擦等外部特殊因素的影响下,本公司仍存在无法及时交货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请补充披露协议双方主要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主要协议条款,如有附加或保留条件的请予以补充披露,并说明协议签订前你公司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协议的法律效力及对双方的约束力,协议实际履行的生效条件是否已成就,如否,请说明尚需满足的条件、仍需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是否仍需签署正式协议等。

回复:

1、请补充披露协议双方主要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主要协议条款,如有附加或保留条件的请予以补充披露

《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1)销售数量保留

华荣化工承诺在2023年至2028年期间每年为FREYR预留产能,供其采购。销售数量预测2023年至2028年合计约为5.5万吨,此数量基于截至2022年1月4日的最佳需求量预测,如预测存在超过15%的偏差,双方应在善意的基准上重新协商。

FREYR有权延长产能预留的时间,期限为3年,即2029年至2031年。FREYR需在2028年9月30日前向华荣化工书面确认行使该项权利。

(2)销售价格

产品报价应定期根据主要原材料的最新市场价格重新进行商议;且在合同执行中,双方会根据主要材料价格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情况而对产品价格进行善意协商。

(3)个别协议

双方后续进行具体采购需签署具体订单协议。华荣化工承诺按照上述预留数量和销售价格条款给予FREYR或其指定方供货。

(4)协议生效

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

《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不存在违约责任条款,对双方不具有实质约束力。除销售数量保留及销售价格等预测性条款外,不存在其他保留条件条款。

2、并说明协议签订前你公司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协议的法律效力及对双方的约束力,协议实际履行的生效条件是否已成就,如否,请说明尚需满足的条件、仍需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是否仍需签署正式协议等

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29日,华荣化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华荣化工已经按照其章程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根据协议的规定,协议自签署生效之日起生效,未附有其他生效条件,目前协议已经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意义上的约束力。

但鉴于协议中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均需根据目前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进行预测, 且协议未约定违约责任,协议对双方不具有实质约束力。双方需就具体采购事项按照本协议的框架约定签署具体订单或协议。

四、请结合前述问题就本次签署协议的法律约束效力以及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已在"特别风险提示"中对本次签署协议的法律约束效力以及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进一步提示了相关风险。

五、请说明本协议的具体筹划、签订过程及你公司采取的相关信息保密措施,说明近期你公司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回复:

1、请说明本协议的具体筹划、签订过程及你公司采取的相关信息保密措施

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24日期间,子公司华荣化工相关业务人员与FREYR洽谈,拟签署《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

2022年6月24日和2022年6月29日,子公司华荣化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签署《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事宜。

2022年6月30日,华荣化工与FREYR签署正式的《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

公司采取的保密措施如下:公司自上述协议洽谈以来, 严格要求相关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未经允许不得向非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亲属、同事)泄露协议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进行交易,不得建议他人、配合他人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买卖公司股票。

此外,公司就本次协议签署严格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相关方参与商讨的人员仅限于少数业务人员,子公司决策层,公司董事及证券事务人员,并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尽量缩小本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严格控制会议内容是否传达及传达的范围。

综上,公司在签署协议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披露协议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同时,经自查,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说明近期你公司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自从2022年6月开始洽谈相关协议以来,公司未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公司在回复投资者咨询过程中,亦未于公告发布前提及相关协议信息,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六、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除以上情况外,无本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4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9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5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8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20,042,51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28.6972%。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85,039,1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24.1322%。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35,003,37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4.5650%。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1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35,003,37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4.5650%。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 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7,500,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9%;反对2,54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461,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2.7384%;反对2,5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26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7,500,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9%;反对2,54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461,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2.7384%;反对2,5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26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16,936,0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82%;反对3,106,4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89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1252%;反对3,106,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87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17,500,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9%;反对2,54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461,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2.7384%;反对2,5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26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16,936,0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82%;反对3,106,4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89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1252%;反对3,106,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87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217,831,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1%;反对2,21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792,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6832%;反对2,2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31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17,845,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16%;反对2,18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806,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7240%;反对2,18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2474%;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86%。

8、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同意218,469,8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53%;反对1,56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2%;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430,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5070%;反对1,56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4644%;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86%。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柯少芳女士和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同意33,099,978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22%; 反对1,903,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099,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5622%;反对1,9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43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217,831,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1%;反对2,21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792,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6832%;反对2,2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31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18,479,6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97%;反对1,56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440,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5350%;反对1,5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4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康爱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柯少芳女士和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同意33,440,478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50%; 反对1,56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440,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5350%;反对1,5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4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郭佳律师和程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境外采购设备款主要以日元进行结算,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有一部分的境外销售业务以美元、欧元进行结算。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以正常业务为基础,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具体外汇币种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因外汇汇率波动较大,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尽可能降低因汇率变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的, 不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性套利交易,针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能会存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间及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日常远期结售汇业务。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六、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提前锁定未来的结汇收入或购汇成本,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提高财务管理效率,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供应商违约风险:供应商履行合同可能逾期,与锁汇期限不符,导致公司锁汇损失。

(5)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及外币借款合同等进行收支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外币借款可能会提前还款或进行展期,造成公司对外币收支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首先通过确定合理的成本区间,以此来进行锁汇;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将择机判断何时选择远期结汇。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设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机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将严格控制交易资金规模,严格按照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的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对现在或未来的外汇资产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保值增值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有利于锁定汇率风险,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远期外汇的汇兑损失。同时,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不存在重大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综合考虑了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我们同意该业务的实施。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沃股份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降低汇率波动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同时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上市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履行了完备的内部程序。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永年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其中现场出席监事1名,通讯出席监事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和防范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形成的汇率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名,通讯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业务,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和强化公司内部的风险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情况,特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和防范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形成的汇率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德法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订《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自愿披露信息情形及标准加以明确。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为深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根据浙江省《关于加大力度推行全省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控股股东相关文件精神,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主要包括《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附件。

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的管理有利于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机制, 激发企业领导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7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4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霞蓓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为深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根据浙江省《关于加大力度推行全省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控股股东相关文件精神,审议通过了《关于实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主要包括《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附件。

监事会认为: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的管理有利于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机制,激发企业领导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严冬霞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严冬霞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职务后严冬霞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严冬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严冬霞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